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同意该授信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